

香港稅制的發展

入息及利得稅

經歷時間考驗

由戰後到廿一世紀的今天，香港稅制一直以低稅率和高稅收效率，被譽為本地經濟顯著發展的重要基石。雖然隨著社會變遷和經濟發展，政府不斷對《稅務條例》作出檢討和修訂，但仍保留稅制固有簡單和低稅率的特質。

香港只就營業利潤、薪金和租金三類入息徵稅，並沒有銷售稅或資本增值稅；股息和一般利息均無須課稅。基本上，只有源自香港的入息才須課稅。

從戰稅開始

1939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。當時的戰時稅務委員會建議立法開徵戰稅，並在1940年通過《1940年戰時稅收條例》，徵收利得稅、薪俸稅和物業稅，以應付防禦和戰爭的開支。

為避免雙重徵稅，當年是按「入息源自香港」的原則徵稅。這原則沿用至今，成為香港稅例的重要特色。

1941年，香港通過《1941年戰時稅收條例》，加入徵收利息稅的條文。1941年12月8日，香港受襲，戰稅亦停止徵收。



40年代灣仔海傍(照片由鄭寶鴻先生提供)

戰後，香港極需資金進行重建工作。1946年，政府成立稅務委員會，探討應付公共開支的辦法，最後決定實施類似《1941年戰時稅收條例》的法例徵收稅款。

1947年5月3日，《1947年稅務條例》正式通過。



《1947年稅務條例》